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昆仑信托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以不超过 5.5 亿元受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不超过 5.5 亿元的应收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 2 年，受让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不超过 5.5 亿元债权，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到期回购标的应收债权收益权，作为担保：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以其持有的上虞君悦龙山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3年2月28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678号十层；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 （六）股东情况：公司及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73.77	101,893.38
负债总额	52,027.22	95,635.54
净资产	54,146.55	6,257.84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049.57	11,860.74
净利润	-17,278.53	220.72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浙-0028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上虞路东【2011】J1 号地块	上虞区路东片区，龙山以北，百横公路南侧	40816	1.65	28%	住宅	70
上虞路东【2011】J1 号地块		85178			商住	70
上虞路东【2011】J1 号地块		4336			商住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仑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受让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不超过 5.5 亿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期限 2 年，受让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不超过 5.5 亿元债权，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到期回购标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且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30.58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0.1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